

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内网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24AT186054207967

甲 方：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话：0551-62601280

乙 方：安徽力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209879693

见证方：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373633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力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总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774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肆仟元)。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本服务期内履约良好，合同到期后，经合同双方同意，且预算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按年度执行，合同金额不变，最多续签两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 7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935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叁佰伍拾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保函，期限为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续签合同，则自动转为下一年度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考核要求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五)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七)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12.24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12.24

见证方：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